

证券代码：834151

证券简称：恒基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恒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推铸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提高公司铸钢业务板块运营效率，整合人员、销售、生产等资源，现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到 8,461.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461.84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推铸钢有限公司拟以自有的铸钢业务、资产和对应的人员组成出资资产包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757.36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的铸钢业务、资产和对应的人员组成出资资产包（以下简称“出资资产包”）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704.48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向公司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向公司控股孙公司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资产包。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子公司山推铸钢有限公司用以出资和增资的资产包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合计为 6,757.36 万元，各方一致认可，该部分资产包的价值为 6,757.36 万元。（评估报告编号：【中联鲁评报字[2021]第 13135 号】）

公司用以增资的资产包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704.48 万元，各方一致认可，该部分资产包的价值为 1,704.48 万元。（评估报告编号：【中联鲁评报字[2021]第 13134 号】）

(二) 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拟出资的铸钢生产设备、工装、模具等实物资产已经审计和评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增资的目的为整合公司铸钢业务资源，均已现有的铸钢资产出资设立。

目标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山推铸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增资后注册资本 8,461.84 万元，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物出资 1,704.48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14%，山推铸钢有限公司实物出资 6,757.36 万元，持股比例为

79.86%。

（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目标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推铸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止目前目标公司没有实际运营。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到8,461.8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461.84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推铸钢有限公司以资产包中不动产价值5,757.36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757.36万元，公司以资产包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704.48万元。双方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均记入目标公司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00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金额为1.00元。

目标公司按照本条第1款增资扩股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通过经营活动解决的情形除外：

公司子公司山推铸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757.36万元，出资比例79.86%，出资方式为资产包；

公司认缴出资1,704.48万元，出资比例20.14%，出资方式为资产包。

公司子公司山推铸钢有限公司用以出资和增资的资产包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以2021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合计为6,757.36万元，各方一致认可，该部分资产包的价值为6,757.36万元。（评估报告编号：【中联鲁评报字[2021]第13135号】）

公司用以增资的资产包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以2021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704.48万元，各方一致认可，该部分资产包的价值为1,704.48万元。（评估报告编号：【中联鲁评报字[2021]第13134号】）

出资时间甲乙双方应在签订协议后3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资产包或实物资产交付目标公司。

出资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订立，经目标公司股东会通过本次变更出资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宜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整合公司铸钢业务板块的资产、销售、生产、人员等资源，实现资源的有效协同，进而增强公司铸钢板块的整体实力，提高铸钢板块市场竞争力和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本次增资可以增强公司铸钢板块的综合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采取综合措施防范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由于公司是以资产包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未来可以通过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出资协议
- 3、评估报告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